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泰生物”、“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锁定期设置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和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申银万国创新证劵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创新投”)。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37.00元/股(不含137.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1,060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1,06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99,0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2,986,76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情况”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3.6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3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4,886.6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3.32%,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22,613.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申万创新投证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3月1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3月17日(T+2日)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应当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一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3月12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奥泰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0月21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2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495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奥泰生物”,拟发行简称“奥泰生物”,股票代码“68860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0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的体外诊断行业属于制造业(C)中的医药制造业(分门类代码:C27)。截止2021年3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7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分别为51.09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35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不低于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390.4145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4,886.6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3.32%,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2,613.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9,203,63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2%;网上发行数量为3,847,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3,051,134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3月10日(T-3日)完成。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3.67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68.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76.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91.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01.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3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奥泰生物”,申购代码为“787606”。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情况”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133.67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3月17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06”,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泰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0月2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2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495号)。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35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3月15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申银万国创新证劵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创新投”)。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的委托,为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与承销见证事宜提供法律服务。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文件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

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前提和声明:

1、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项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所有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副本和正本一致,没有任何隐瞒、虚假、遗漏、不全面或者不完整;

2、本所及本所律师仅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

具本报告;

3、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发行备案及公告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和声明,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9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同意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本次发行中,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包括申银万国创新证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创新投”),其基本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申银万国创新证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创新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申银万国创新证劵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6703973237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号A栋201室(入深圳银万国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伟明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3年5月29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万创新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

2.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万创新投出具的承诺函,申万创新投为保荐机构母公司申万源

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3,5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3月1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3月15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2021年3月15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1年3月17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3月11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缴款:2021年3月17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3月17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3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19日(T+4日)刊登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3月1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下转 C12 版)

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3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133.67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68.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下转 C11 版)

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信息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共1名,为“申银万国创新证劵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银万国创新证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创新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下转 C11 版)

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所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申万宏源持有其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为发行人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申万创新投为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的申万宏源的全资子公司;申万创新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申万创新投作为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下转 C11 版)